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一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二号”）（“芜湖一号”和“芜湖二号”以下统称“东方富海”）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46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减持期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东方富海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芜湖一号	集中竞价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24.06 至 26.01	839,900
芜湖二号	集中竞价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24.02 至 26.06	393,700
	合计			1,233,600

截止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签署日，东方富海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 1,2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 50.00%，减持后东方富海仍持有公司股份 6,5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芜湖一号	5,328,000	4.32	4,488,100	3.64
芜湖二号	2,502,000	2.03	2,108,300	1.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富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东方富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东方富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